龍肚國中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109年2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1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1. 100.6.22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
2. 94.6.13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三條
3. 101.5.24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制準則
4. 107.12.28性別平等教育法第9條

貳、目標：

1. 厚植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以實現兩性平等為目標。
2. 將性別教育內涵融入各科教學，協助學生建立相互尊重的觀念並學習不同性別的和諧相處方式。
3. 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4. 增進師生對性侵害暨性騷擾事件之預防與危機處理的能力且能有效尋求支援系統。

參、組織設立與職掌：

 一、成立性別平等委員會，本會設置9~11人，校長為主任委員，學務主任為執行秘書，其中女性委員應占總委員數二分之一以上；職員代表1人、家長代表1人、教師代表5~7人。委員人選由校長遴選之。

 二、委員採任期制，任期一年，自每年8月1日起，至隔年7月31日止，期滿得續聘之。委員於任期期間因故出缺時，由主任委員補聘之，補聘委員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三、本會委員每學期至少須召開一次會議，並由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主任委員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四、本會委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若事涉及公益事件，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

 五、本會委員職責如下：

 1.督促輔導教師進行有關課程之研討。

 2.受理教職員工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諮詢。

 3.轉介與輔導受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個案。

 4.113責任通報

 5.**受理申復(**根據101.5.24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制準則第三十一條)

肆、策略

一、強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的組織與運作；提升教育人員性平教育知能；整合相關法令以發揮綜合效果。

二、協調整合資源與環境；爭取充足的經費；建立校園環境安全檢視指標；督導改善校園環境以符合檢視指標；建立學校與社區合作機制，提升周邊安全性。

三、系統規劃性平課程與有效教學；落實教育輔導。

四、強化學校性平事件防治處理機能。

1.初級防治：以預防宣導為主。

2.二級防治：以提升事件處理效能為主。

3.三級防治：以追蹤輔導與再教育為主。